

輔導國產水果及蔬菜建立品牌 及品質認證制度作業

● 范淑貞、邱發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科技、資訊、品牌」之施政方針，積極推行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體系的建立，讓國產水果蔬菜以「品牌是品質的保證、品質是品牌的後盾」的區隔策略來贏得消費者的支持，以同時造福生產者、運銷者及消費者三方面來開創市場競爭優勢，確保國產水果蔬菜永續經營的基礎，並加強國產水果蔬菜達到「生產安定、品質安定、出貨安定」。

一、認證產品範圍

以國產生鮮水果、蔬菜，經已訂有「品質規格標準及標示規定」之品項為限。目前訂定之品項品種有梨(世紀梨、豐水梨、幸水梨、新興梨)、釋迦、甜柿(富有)、葡萄柚、荔枝(玉荷包、沙坑小核、糯米茲)、桶柑、椪柑、洋香瓜、蓮霧、甜瓜、木瓜(台農二號)、鳳梨(開英種1號、台農6號、台農13號、台農16號、台農17號)、芒果(愛文、金煌、土芒果)、棗子、葡萄、番石榴(珍珠芭、水晶芭)等16種。如有意申請之鄉(鎮、市)級農會或合作社(場)、青果社等農民團體可向轄區農業改良場索取經「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委員會」決議通過的「國產優良水果品質規格標準及盒箱標示規定」供申請參考。

認證授證典禮完成的品牌水果



二、認證對象及資格條件

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以鄉(鎮、市)級農會或合作社(場)、青果社等農民團體為對象單位，且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向執行單位申請：

(一) 產品須具經商標註冊之品牌，品
牌之使用及標示符合商標法之相關規定
者。

(二) 轄區產銷班組織運作良好，且經
驗證取得吉園圃標章或經農委會辦理有機
農產品驗證，並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
者。

(三) 確實實施共同選別、統一計價之
產品。

(四) 已辦理共同運銷且實績良好之單
位。

(五) 至少具有一名擁有國產品牌水
果、蔬菜產銷訓練班結業證書之工作人
員。

(六) 生產水果之申請單位，其品牌系
列產品於產期內每品種單日能供貨至少30
箱以上。

(七) 生產蔬菜之申請單位須具備急速
預冷設施，且具足夠之作業處理能力。

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 證申請要點

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書面資料，以掛
號郵件向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
園區農業改良場)提出申請，副本送省農
會及農委會。

(一) 完成詳細填報認證申請書。

(二) 品牌商標標準設計圖樣、品牌

產品包裝盒箱式樣。

(三) 產品分級標準：依個別產品品
項別，明確列出品牌產品及特級、優級、
良級之產品分級標準。

(四) 營運管理計畫書：包括生產、
集貨、分級、包裝、倉儲等作業流程及行
銷計畫等資料。

(五) 獲准使用吉園圃標章證書影
本；或獲准使用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契約
影本(註：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辦理
有機農產品驗證之驗證機構核准使用有機
農產品證明標章者為限，目前驗證機構有
中華民國有機農業產銷經營協會、國際美
育自然生態基金會(MOA)及台灣有機農業
生產協會)，可免附吉園圃證書。

(六) 申請單位所屬編制內工作人員
參加品牌蔬果產銷訓練班結業證書影本一
份。

(七) 智慧財產局核發之品牌商標證
書。

(八) 申請時請於公文註明產地評核
最佳時期(需有產品供檢測)。

四、認證作業原則

對於符合認證條件之農民團體，僅就
一個品牌予以品質認證。同一農民團體所
轄之各產銷班，應使用同一品牌，以確保
品牌產品之品質及基本出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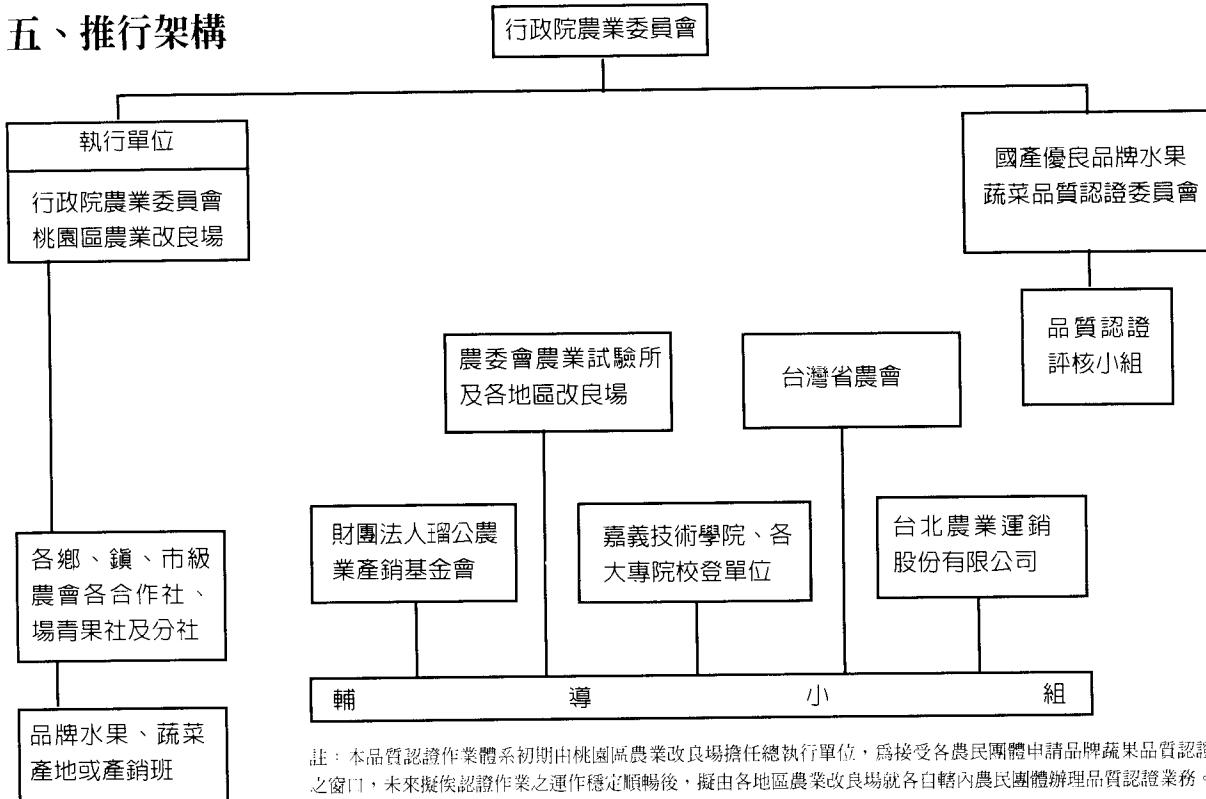
為確保品牌產品的品質安定，在認證
作業流程中，採取先評核產銷作業軟硬體
設施，再檢測產品品質及標示內容的雙重
評核方式。

為令品牌產品能依據市場導向正確反

映交易價格，於產地農民團體向執行單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送件申請認證，並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即由執行單位函請台北農產公司指派優秀業務員以「認養」方

式不定期機動性赴產地指導農民產銷班確實做好品質分級包裝，以確立品牌產品的高品質形象及價位。

五、推行架構



六、推行現況

本年度農委會委指定本場為受理全國各農民團體申請品牌蔬果品質認證之窗口，並安排認證委員會至各產地執行現場評核等相關事宜。申請單位通過現場評核合格後，由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指派拍賣員至產地指導品牌建立之相關工作，與通過現場及產品評審合格之申請單位簽訂「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產品編號使用合約書」。本年度辦理品牌認證通過的單位於88年12月29日在行政院農委會舉辦的第

一屆國產優良品牌水果品質認證授證典禮中，分別授證予高雄縣燕巢鄉「燕之巢」番石榴、旗山鎮「紅晶果」木瓜、台南縣南化鄉「南芝園」木瓜及南投縣水里鄉「黑紫玉」葡萄等四個單位。今後將加強輔導基層單位，在取得智慧財產局商標證書後盡速提出品質認證之申請。然後針對其中在果菜市場消費大眾反映好的產品，協助辦理品牌水果促銷活動，以提昇品牌水果公信力與競爭力，俾確保國產水果之永續經營。